

年产 1500 副模具、400 万只家电塑料产品、15 万台空气净化器项目

(一期年产 1500 副模具、200 万只家电塑料产品)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0 年 8 月 9 日，宿迁精诚模具有限公司根据《宿迁精诚模具有限公司年产 1500 副模具、400 万只家电塑料产品、15 万台空气净化器项目（一期年产 1500 副模具、200 万只家电塑料产品）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指南、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1、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宿迁精诚模具有限公司投资 3000 万元，于宿迁经济技术开发区南京路 77 号，建设年产 1500 副模具、400 万只家电塑料产品、15 万台空气净化器生产线项目。环评设计产能为年产 1500 副模具、400 万只家电塑料产品、15 万台空气净化器，实际建设过程中由于市场需求量低等原因，项目未能全部建成投产，现对本项目进行分期建设，分期验收。项目主要变动情况如下：

①项目分期建设，生产规模由环评设计“年产 1500 副模具、400 万只家电塑料产品、15 万台空气净化器”变更为“一期年产 1500 副模具、200 万只家电塑料产品”；

②项目注塑废气治理措施改进。注塑废气治理设施由环评设计“一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变更为“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现阶段，项目一期主体工程已全部建设完毕，所需的生产设备全部到位，各类环保治理设施与主体工程均已正常运行。具备一期年产 1500 副模具、200 万只家电塑料产品的生产能力。本次验收只针对一期年产 1500 副模具、200 万只家电塑料产品项目进行分期验收。

2、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单位	江苏绿源工程设计研究有限公司
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审批机关及批准文号、时间	《宿迁精诚模具有限公司年产 1500 副模具、400 万只家电塑料产品、15 万台空气净化器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江苏绿源工程设计研究有限公司，2014 年 12 月）；《关于宿迁精诚模具有限公司年产 1500 副模具、400 万只家电塑料、15 万台空气净化器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宿迁市环境保护局，宿环开审〔2014〕57 号，2014 年 12 月 30 日）
建设项目开工日期	2015 年 1 月
项目从立项至调试过程中有无环境投诉、违法或处罚记录	无
排污许可证申领情况及执行排污许可相关规定情况	已做排污许可登记管理，取得登记回执 (编号：913213913139295151001X)

3、投资情况

项目实际总投资 3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84 万元，占比 6.13%）。

4、验收范围

项目环评报告表及其批复规定的与建设项目有关的各项环境保护设施，包括为防治污染和保护环境所建成或配备的工程、设备、装置和监测手段。通过本次竣工验收监测和现场调查分析，检查环境影响评价要求的环保设施是否全部建成，是否投入运行，运转情况如何，是否达到相关技术指标，污染物排放浓度等方面是否达到环评和设计要求，能否达到国家环境保护标准及总量控制指标要求。

二、工程变动情况

项目主要变动情况如下：

①项目分期建设。生产规模由环评设计“年产 1500 副模具、400 万只家电塑料产品、15 万台空气净化器”变更为“一期年产 1500 副模具、200 万只家电塑料产品”；

②项目注塑废气治理措施改进。注塑废气治理设施由环评设计“一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变更为“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依据江苏省环境保护厅《关于加强建设项目重大变动环评管理的通知》（苏环办〔2015〕256 号），项目存在变动但不属于重大变动的，纳入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1 废水

本项目废水主要来源于员工的生活污水、食堂废水及注塑工序循环冷却水。食堂废水先经隔油池预处理，再与生活污水一起经化粪池处理后达到河西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通过污水管网进入河西污水处理厂。注塑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

2 废气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气主要为家电塑料注塑成型中产生的少量非甲烷总烃。每台注塑机上方设置集气罩，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合并进入一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中处理，由 1 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

3 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来源于生产设备的运行，主要为磨床、切割机、注塑机等机械设备。企业通过选用车间隔声、围墙绿化隔声及合理布局等降噪措施减少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4 固体废物

本项目产生的固废主要为边角料、废油、废油桶、废活性炭及生活垃圾。其中，生产边角料为一般固废，统一收集后定期外售；废油、废活性炭暂存于危废仓库，定期交由江苏昕鼎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废油桶暂存于危废仓库，由供应商定期回收。生活垃圾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1、废水：验收监测期间，生活废水排口污染物化学需氧量、氨氮、总磷和悬浮物排放口浓度均达到环评标准及要求。

2、废气：验收监测期间，无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监控点排放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中厂界监控点浓度限值要求；有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二级标准限值要求。

3、噪声：验收监测期间，8 个厂界噪声监测点昼夜等效声级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 类标准要求。

4、固体废物：生产边角料为一般固废，统一收集后定期外售；废油、废活性

炭暂存于危废仓库，定期交由江苏听鼎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废油桶暂存于危废仓库，由供应商定期回收。生活垃圾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项目固体废物零排放。

5、总量核定：经核定，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废水、废气各污染物年排放总量满足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项目变动分析报告中总量控制指标要求。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一)项目建设及运营期间未收投诉。

(二)通过对项目运营期间的产生废水、废气、厂界噪声验收监测结果得出，本项目涉及的废水、废气和噪声均能够达标排放；本项目在生产厂房边界设置 50 米卫生防护距离，项目卫生防护距离内无医院、学院、居民等敏感保护目标。项目运营期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六、验收结论

按《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中所规定的验收情形对项目逐一对照核查，验收组认为该建设项目基本符合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一致同意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可以投入正式生产。

七、建议

- 1、贯彻循环经济的理念，加强生产和环境管理，减少污染物的产生和排放量。
- 2、采用加大风机风量、加强车间密闭等措施提高注塑车间注塑废气收集效率。
- 3、优化环保标识牌放置位置，将环保标识牌放置于易于观察明显位置。

验收组（签名）：

魏君杰
王珊珊
2020年8月 日

宿迁精诚模具有限公司年产 1500 副模具、400 万只家电塑料产品、15 万台空气净化器项目（一期年产 1500 副模具、

200 万只家电塑料产品）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组签到表

2020 年 5 月 9 日

姓名	单位	身份证号码	联系电话	签名
马海勇	宿迁精诚模具有限公司	321323199008252833	1531997	马海勇
吴朝霞	宿迁精诚模具有限公司	3202225199112172077	15752	吴朝霞
朱军	宿州市明成模具有限公司	321321199101187842	15657	朱军
王波	济南斯耐特专业有限公司	3213041993001607X	1517	王波
魏灵侠	江苏泰斯特生态环境有限公司	342222198202045262	158213	魏灵侠
丁卫	江苏中蓝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321321198402023611	15195	丁卫
苏东	江苏碳石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321302198705160030	1312	苏东